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取消監事會 委任職工董事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監事會

董事會宣佈，由於該通函所載的公司章程之修訂建議包括取消監事會，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並通過取消監事會的決議後，本公司不再設監事會，並由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據此，黃建先生、周愛國先生及曲亞楠女士將於本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黃建先生、周愛國先生及曲亞楠女士均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本公司謹此感謝黃建先生、周愛國先生及曲亞楠女士於彼等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職工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含 1 名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鑒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選舉職工董事的規定已於臨時股東會當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第八屆董事會職工董事候選人及委任》的議案。經會議選舉，曲亞楠女士（「曲女士」）獲選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職工董事。本次選舉後，董事會成員由 7 名增至 8 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擔任的董事人數合計未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符合有關境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曲女士履歷如下：

曲亞楠，一九八六年出生，三十九歲。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鄭州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在公司從事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及其它相關日常管理工作。曲女士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審內控部經理。

於本公告刊發日，曲女士於 39,000 股 A 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04%。

曲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於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換屆）止。本公司無須向曲女士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曲女士概無：(i) 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曲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亞楠女士（職工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僅供識別*